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

傳真號碼：(03)2160484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 署 113 偵 60141 字第 001566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度偵字第60141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，本案被告王德誠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113年12月7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王德誠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署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電話：03-2160123分機7306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戴文亮

檢察官 舒慶涵 決行